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85號

上訴人

即

原告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和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利香港有限公司(FULLY HONG KONG LIMITED)、陳建福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7,091,1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5,4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